

附件 10：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宇吉地暖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宇吉地暖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江苏宇吉地暖有限公司

二、 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汇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 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费用标准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原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 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6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 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机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 500 元/采集点/次。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 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02日

合同期限：5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天地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华服智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大街101号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晨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899-8016 025-8818-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76550188000113541
税号:	税号: 91320106MA1MMPE70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环 保 服 务 协 议

（合同编号：“ZY1505-H2-200814-090-0349”）

甲方（委托方）：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900-041-49，数量为2.16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0030419000255941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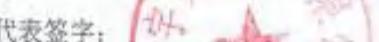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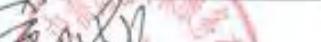
七、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不作为实际处置费用。

八、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一年，乙方换证期间不签署处置合同，亦不清运转移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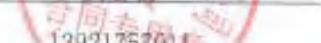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龙榆路北侧 地址：宿迁市生态化工产业科技园大庆路1号

编 号 321321000201806150197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1/2)

名 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有效期限至 2018年06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1301001278-8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鑫磊

注 册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村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涂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 2 万吨/年#

明 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置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或撕毁或剪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乙方：王亥亥 (身份证号：321321199405267016)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置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版纸、纸筒、碎绒毛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2	地毯下脚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3	其它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_____元/月包给乙方处理。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且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1日



乙方（签字）：王亥亥

日期：2020年3月1日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汶上县兴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地毯用胶，包装方式为1000公斤方桶包装，就包装用桶回收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回收包装用桶，最大限度的循环使用。

2、甲方进入乙方区域，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甲方在运输回收包装桶时，要注意：

（1）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

（2）运输包装桶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3）在搬运旧包装桶的液体时，应开口朝上搬运。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旧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汶上县兴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附件 13：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
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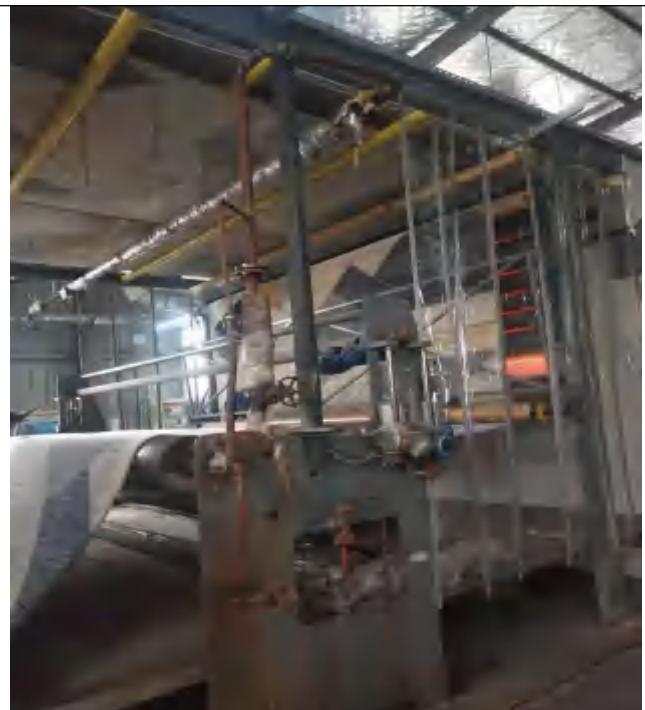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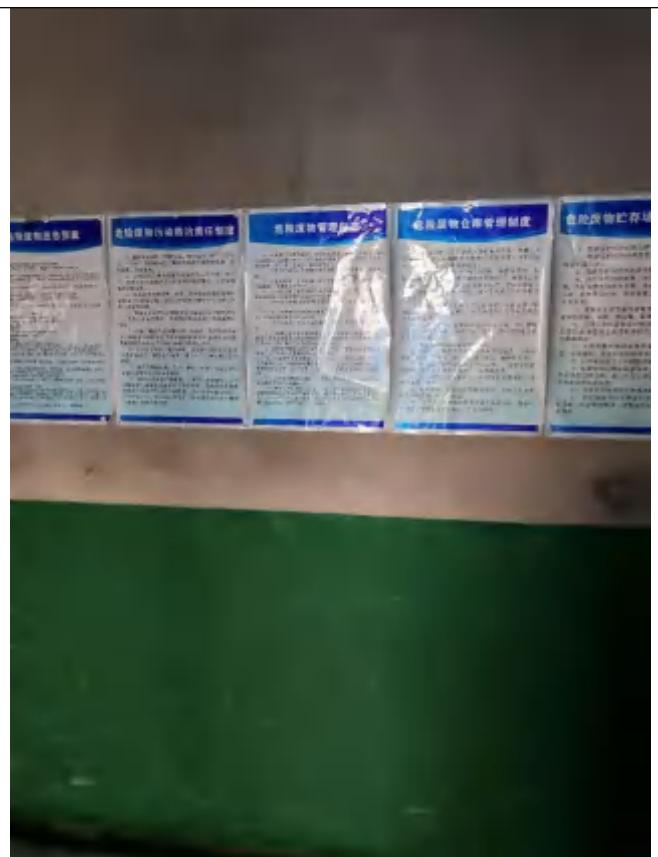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现场照片









附件 15: 工况证明

工况统计

目前，我单位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验收报告中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对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实行昼夜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5400 小时/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地毯	150 万平方米/ 年, 0.5 万平方米/天	0.47 万平方米	94%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46 万平方米	92%
2020 年 12 月 4 日	地毯	150 万平方米/ 年, 0.5 万平方米/天	0.475 万平方米	95%
2020 年 12 月 5 日			0.475 万平方米	95%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6：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米地毯建设项目
项目变动分析报告（非重大变动）**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2.1 项目产能情况.....	1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1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2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3.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4
4. 项目变动情况	6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6
5. 结论	6

1. 项目概况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由浙江客商投资兴建，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位置在东至杰龙晶瓷，南至隆锦路，西至科兴路，北至空地。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从事酒店、家居地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委托后，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8003 号）；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证：91321302MA1P7DE983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实行昼夜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5400 小时/年）。

2.1 项目产能情况

表一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地毯	150 万平方米/年	150 万平方米/年	5400 小时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二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双剑杆双层地毯织机	阿尔法 400 多功能 (340 经密/米, 8 色织机) / (320 经密/米, 6 色织机)	6 台	6 台
2	滚筒除胶机	L-4-2400	1 台	1 台
3	地毯平毛机	ASME416-4200	1 台	1 台

4	地德格经机	SJ-1 型	1 台	1 台
5	叉车	SJ-1 型	1 台	1 台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三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600m ²
	成品仓库	800m ²	8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100 吨/年	由宿城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350 吨/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沙河
	蒸汽	300 吨/年	由园区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供给
	供电	90 万千瓦时/年	园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1 套，1 根排气筒	上胶定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30 m 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³ ，危废暂存场所 10 m ³
	绿化	绿化率 11.8%	绿化率约 11.8%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四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19.12.16	2019.12.17	2020.12.4	2020.12.5
1	丙纶	9 支 三利股	360 吨/年，1.2 吨/天	1.12 吨	1.1 吨	1.12 吨	1.13 吨
2	羊毛线	3000 分股	2100 吨/年， 7000 千克/天	6550 千克	6411 千克	6643 千克	6644 千克
3	麻纱	2.5 单支	300 吨/年，1000 千克/天	932.2 千克	913 千克	944.5 千克	944.6 千克
4	棉纱	16 支	300 吨/年，1000 千克/天	932.3 千克	914 千克	944.6 千克	944.7 千克

5	VAE 地毯 专用 胶	GD-B0 1	180 吨/年, 600 千克/天	563.1 千克	549.1 千克	562.8 千 克	562.9 千克
6	包装 材料	/	50 吨/年, 166.6 千克/天	156.1 千克	152.2 千克	157.9 千 克	158 千克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进行酒店、写字楼、家居等地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地毯以丙纶 PP 线、单丝 PP 线、羊毛线、经线（涤纶线）、麻线为原料，经整经、挡车、穿线、架子工上线接线、上胶定型、检验和包装等工序后即为成品，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委托厂商处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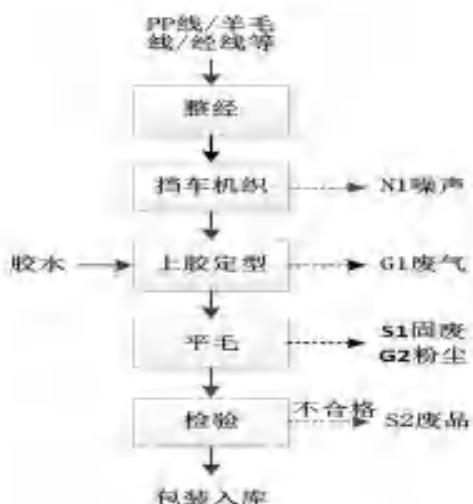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整经上纱线：根据产品规格的不同要求，将纱线安插在经轴上，按照图案的颜色要求装配纱线，将需要的颜色装上，不需要的换下来。
- (2) 挡车机织：将设计部门确认好的上机图上传至织机电脑，根据生产订单数据编排程序，开启织机进行织毯。挡车机织过程中有噪音产生（N1）。
- (3) 上胶：滚筒涂胶机在地毯背面图上地毯乳胶，然后通过传送机械将地毯送至蒸汽滚轮进行加热固化（120℃），再通过加热烘箱（50℃）稳定固化并烘干地毯水分上胶固化过程中胶水中会有有机废气（G1）挥发。

(4) 平毛：根据客户对地毯毯面及绒高的要求，调节平毛机刀片高度，通过平毛机刀片的地毯将被修饰平整，并统一在一定的绒高。平毛机自带高功率抽风机，将残留在地毯表面的细小绒毛吸收干净，保证毯面平整干净。平毛工序会产生地毯绒毛（S1）和粉尘颗粒（G2）。

(5) 检验：质检人员对地毯品质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包装环节，不合格的产品（S2）进入返工或报废流程。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N2）、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3）、叉车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音（N4）、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厂区生活垃圾（S3）、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S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更换废活性炭（S5）等。

备注：本项目热转印膜与汽车漆面膜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3.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地毯专用胶加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1) 颗粒物：

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少量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地毯专用胶水等原辅料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后的 VOCs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未捕集的 VOCs 进行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地毯织机、地毯平毛机、地毯整经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3.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碎绒毛、废品、空胶水桶、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更换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碎绒毛、废品、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碎绒毛：碎绒毛产生量为 2.1t/a，收集做一般固废处理。

废品：地毯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返工的作报废处理，报废产品年产生量 16.2t/a。

废包装袋：羊毛、麻纱、棉纱等空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年产生量约 3.02t/a。

空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年产生量 3.6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年需消耗活性碳 4.2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碎绒毛	一般固废	平毛	固	绒毛	/	/	2.1	
S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	/	3.02	外售个人
S3	废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羊毛、麻纱等	/	/	16.2	
S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2	定期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S6	空胶水桶	/	生产	/	胶水	/	/	3.6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具体主要有以下变动：

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全厂职工为100人，实行昼夜2班制，9h/班，年工作300天，全年生产时间5400小时。	公司现有员工40人，实行昼夜2班制，每班工作时间9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生产时间5400小时。
2	环保工程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20m ³ ，危险废物仓库10m ³ ；有机废气 VOCs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利用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50m ³ ，危险废物仓库14m ³ ；有机废气 VOCs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少量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关于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2018003号，2018年1月18日）。

6. 结论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特编制本建设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